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阴海事局

航行通告

苏航通〔2026〕1328号

无锡（江阴）港海轮锚地维护性疏浚工程航行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无锡（江阴）港海轮锚地维护性疏浚工程将于2026年10月11日开始施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施工时间

2026年10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仅限白天作业。

二、施工单位

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。

三、施工船舶

采砂船：航浚33、谊和工3、岳浚6号、疏浚工3；

运输船：东顺8996、宏运1698、华伦6986、杰芸1688、盛畅1688、祥昇16528、鑫三合1858、星邦88、豫祥昇16087、皖大洋1058；

交通艇：博剑06。

四、施工水域

本次疏浚采砂区域位于无锡（江阴）港海轮锚地内，分为A、B两块水域。

疏浚A区位于以下六点连线水域范围：

A1: 120° 11′ 24.493″ E, 31° 56′ 30.631″ N;

A2: 120° 12′ 19.732″ E, 31° 56′ 26.236″ N;

A3: 120° 12′ 18.317″ E, 31° 56′ 14.194″ N;

A4: 120° 12′ 05.166″ E, 31° 56′ 13.200″ N;

A5: 120° 11′ 41.608″ E, 31° 56′ 22.934″ N;

A6: 120° 11′ 23.219″ E, 31° 56′ 22.934″ N。

疏浚B区位于以下四点连线水域范围：

B1: 120° 12′ 19.732″ E, 31° 56′ 26.236″ N;

B2: 120° 12′ 45.500″ E, 31° 56′ 24.184″ N;

B3: 120° 12′ 44.914″ E, 31° 56′ 19.097″ N;

B4: 120° 12′ 18.619″ E, 31° 56′ 16.753″ N。

五、作业内容

无锡（江阴）港海轮锚地维护性疏浚作业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施工船舶在作业期间应按规定显示相关信号及警示标识，加强值班，保持甚高频守听，定时发布航行安全信息；

（二）施工船舶应保持船舶适航、船员适任，严禁向水体排放任何垃圾、生活污水、油污水等船舶污染物；

（三）施工船舶必须在核准的施工水域范围内作业，严禁超范围作业；

（四）运输船舶严禁超载，谨防自由液面对船舶稳性的影响，

必须沥水至适航状态方可开航，横越过程中应发布动态，主动避让顺航道行驶的船舶；

（五）航经附近水域的船舶应加强瞭望，可通过VHF06频道与作业船舶联系，确认实时作业动态，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；

（六）风力达到6级及以上、能见度低于1500米暂停施工；

（七）作业结束后，不再另行通告。

特此通告。

